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18日以现场和即时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7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方银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长城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贡献。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目前的实际情况，经与长城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安信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主办券商和挂牌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于近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尚待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2017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安排，见《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